

##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跨分區非都市土地分割執行計畫

109年10月30日訂定

#### 壹、計畫緣起

- 一、 為保護優良農業環境，確保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同時兼顧地方發展需求，依106年4月24日行政院備案，並經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就其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基於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檢討修正、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
- 二、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之分區界線係依天然界線(如:河川、埤塘等)或人為界線(道路、渠道、都市計畫邊界、使用分區等)劃分所致，故部分土地地籍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即產生【部分屬一般農業區】之情形，因不同使用分區有其相對應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地籍資料跨屬2種以上使用分區之情形，亦確實影響民眾之土地使用規劃、買賣、銀行鑑價……等情形。
- 三、 考量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據以核實檢討，因係屬非都市土地範疇，地籍資料跨屬2種以上使用分區之情形不若都市計畫土地有類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之作業，將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助就其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分割作業事宜，確實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並維護民眾權益，爰訂定本執行計畫。

#### 貳、法令依據

- 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二、 區域計畫法。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四、 農業發展條例。

### 參、 計畫目的

- 一、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二、 維護地籍完整及保障民眾權益。

### 肆、 辦理期程

本計畫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階段)。

### 伍、 具體作法

本所經清查跨屬 2 種以上使用分區之土地計有 41 筆土地，本分割執行計畫規劃兩階段時程辦理：

- 一、 第一階段辦理【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之土地，將主動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本計畫之緣由，必要時得以召開會議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倘經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非都市土地因無逕為分割之規定，爰仍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將協助後續之分割登記作業；倘土地所有權屬為公有者，由本所繕造土地分割登記申請書函請各公有機關同意並用印檢還由本所協助就不同分區辦理分割作業，並依分割結果辦理後續塗銷註記及分區更正作業。
- 二、 第二階段辦理【農牧用地】之土地，因農牧用地係屬耕地範疇，其分割登記作業因涉及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將俟疑義釐清確認後再滾動修正本執行計畫配合辦理。

### 陸、 預期效益

增進土地利用及確保民眾自身財產利用規劃之權利。

柒、 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